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內部相關規章



壹、本會內部規章

1.本會章程.....	1
2.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7
3.會務處理辦法.....	10
4.財務處理辦法.....	15
5.財產管理辦法.....	17
6.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	23
7.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	25
8.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	27
9.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28
10.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	31

貳、地政士相關規章

11.地政士法.....	32
12.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38
13.地政士倫理規範.....	31
14.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	43
15.地政士簽證相關規定及書表.....	44

參、會員代表大會

16.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59
17.理監事選舉辦法.....	60
18.第9屆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62

肆、人民團法

19.人民團體法.....	64
20.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7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章程

83.12.28. 成立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84.10.20. 第 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1 次修訂通過
85.06.06. 內政部台(85)內社字第 8577493 號函備查
86.10.31. 第 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2 次修訂通過
86.04.08. 內政部台(86)內社字第 8609683 號函備查
89.01.19. 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3 次修訂通過
89.02.17. 內政部台(89)內中社字第 8912040 號函備查
91.01.23.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91.03.21. 內政部台內中社字第 0910014923 號函備查
92.01.17. 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5 次修訂通過
92.02.26.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20013510 號函備查
93.01.07. 第 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6 次修訂通過
93.01.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30011474 號函備查
99.02.02.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7 次修訂通過
99.03.02.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90004156 號函備查
104.1.30. 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第 8 次修訂通過
108.1.18.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本章程依人民團體法及地政士法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3 條 本會以貢獻智能，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確定地籍、保障地權、促進地盡其利，實現地利共享，並砥礪同業品德，增進同業信譽，提升服務層次，擴大服務層面，維護會員權益，聯繫會員情誼為宗旨。
- 第 4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社會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政司)，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任務

- 第 6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地政學術之研究、發展及交流事項。
 - 二、關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事項。
 - 三、關於土地登記與相關稅務革新事項。
 - 四、關於人民財產權利保障事項。
 - 五、關於促進會員組織之健全及發展事項。
 - 六、關於會員品德砥礪及信譽增進事項。
 - 七、關於會員風紀之整飭及執行業務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八、關於會員及其所屬會員權益之維護及業務之輔導事項。
 - 九、關於會員福利及情誼聯繫事項。
 - 十、關於編印有關刊物及出版事項。
 - 十一、關於各項相關社會公益活動之參與事項。
 - 十二、關於各項相關業務之受託或諮詢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章、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 7 條 凡依地政士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政士公會，並以行政區名稱為全銜者，始具備本會會員資格，且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
- 第 8 條 本會會員非因解散，不得退會。
- 第 9 條 本會會員選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會員代表人數按各會員公會之會員人數每滿 60 人選派一名會員代表，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2 人外，其後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會員代表至少 1 人。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之上年度 6 月 30 日為計算基礎。
- 第 10 條 會員代表之選派應由所屬會員造具會員代表名冊，報送本會審定，轉送主管機關備查後，方得出席會議，改派時亦同。
- 第 11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在召開大會 20 日前聲明其原派之代表是否續派或改派；不聲明者，視為續派。
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 第 12 條 本會會員代表出席代表大會時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 第 13 條 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代理之，但 1 人僅能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其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 3 分之 1。
- 第 14 條 本會會員所屬之會員喪失其會員資格者，不得充任本會會員代表，已充任者應即解任，由原屬公會另行選派代表充任之。如當選理事、監事者，其當選之職位，亦應隨其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 第 15 條 本會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通知原選派之會員改派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
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

事會定之。

- 第 17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第 18 條 本會置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
本會得另置副理事長 3 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決議任命之。
- 第 19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 第 20 條 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 1 人，由常務監事於監事會互推之。
- 第 21 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監事名額 2 分之 1；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 第 22 條 本會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所屬公會之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四、其所屬之公會受停權處分者。
- 第 23 條 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一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 3 分之 2 者不予補選。
- 第 24 條 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 25 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 2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 27 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一、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或理事長之辭職。
五、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六、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七、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並檢討執行成果。

八、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 28 條 本會監事會職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監察理事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 三、審核年度預、決算。
- 四、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五、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六、其他依職責應監察事項。

第 29 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理事會或監事會聯席會議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 1 人代理之；本會監事會召集人，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 1 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第 30 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副秘書長 1 至 4 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 10 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辭職。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31 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

第 32 條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聘請本會甫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前歷屆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並得經理事會之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會議

第 33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一、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 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 5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34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時，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書者不在此限，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 35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

第 36 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 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37 條 理事會及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第 38 條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之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9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40 條 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六章、公約及風紀維持方法

第 41 條 本會會員應訂立下列公約：

一、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辦登記。

四、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五、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六、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謀取不當利益。

七、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八、會員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九、會員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 42 條 本會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紀律調解委員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訂定獎懲辦法及地政士倫理規範。

第七章、經費

第 43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100,000 元。

二、常年會費：依會員公會所屬會員人數計算，每人每年繳納新台幣 300 元整，於每年 1 月 20 日前由會員公會一次繳納之。

各公會會員人數以上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礎。

第 44 條 事業費之籌集，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前項事業費，會員退費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45 條 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時，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左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繳常年會費滿 6 個月者。

二、停權：欠繳常年會費滿 9 個月，經勸告仍不履行者，其所選派會員代表或當選為理監事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

益。

非會員代表當選為本會理事或監事者，視同其所屬公會選派之會員代表，受前項第 2 款規定之限制。

- 第 46 條 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 2 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劃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 第 47 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 3 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如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 第 48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49 條 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0 條 本會之收入除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八章、附則

- 第 51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 52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報經主管機關備案，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

93.03.23. 第4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通過
96.01.04. 第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通過
102.03.15. 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第3次修訂通過
105.03.04. 第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第4次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
- 四、國會公關委員會
-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 九、福利聯誼委員會
- 十、資訊管理委員會
- 十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除設前項各委員會外，本會得就歷屆理監事且有特殊貢獻者，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為會務諮詢委員，其任期與各委員會委員同。

第 3 條 各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 （一）地政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 （二）地政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 （三）土地登記事務研究。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及法令宣導事項。
 - （五）本會章程修正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 （一）財稅法令規章之蒐集研議。
 - （二）財稅法令修正建議事項。
 - （三）與土地登記相關之稅務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法規研究事項。
-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
 - （一）關於所屬各公會會員在職進修及研習相關因應之安排與整合事宜。
 - （二）地政士執業空間發展之研擬。
 - （三）其他有利於地政士執業事項之研習課程提供者。
- 四、國會公關委員會
 - （一）各級民意代表等機關暨其他地政單位和不動產傳播媒體之聯絡與溝通。
 - （二）友會之相互觀摩、資訊交流等訪問事宜。

(三) 會員間及所屬各公會間之聯繫工作。

(四) 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務。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一) 發行本會會刊。

(二) 蒐集不動產地政、稅務相關法令以及各公會會務動態報導。

(三) 向會員及會員代表蒐集不動產實務文章和各公會活動照片。

(四) 審查並修改會員及會員代表所提供之刊訊及文章。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一) 促進會員代表遵守有關規定及本會章則。

(二) 調查及審議經會員代表檢舉或本會發現會員代表違反有關法規、章則及其他違紀事項。

(三) 保障本會及會員名譽及權益。

(四) 辦理理事會交辦之有關事項。

(五) 辦理有關會員獎懲事項。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一) 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之企劃事項。

(二) 關於土地登記相關業務研討會或座談會等召開之實施事項。

(三) 關於地政士遵守土地登記法令之促進事項。

(四) 各委員會間職掌之協調、連繫等相關事項。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一) 本會年度經費總預算、決算之編造。

(二) 本會年度總預算之執行及分配。

(三) 本會財務開源節流及切實控制預算，並視總預算情況調整各委員會經費。

(四) 會計、財務管理建議事項。

(五) 財產物品及簿冊之保管。

九、福利聯誼委員會

(一) 舉辦各類國內、外自強活動規劃事宜。

(二) 舉辦各類聯誼活動規劃事宜。

(三) 會員代表大會及特定會務工作之支援工作。

(四) 其他不屬各委員會職掌之服務與總務工作。

十、資訊管理委員會

(一) 地政士執業資訊之蒐集與歸納。

(二) 公會網頁資訊之充實及更新。

(三) 其他有需因應提供之最新法令資訊等事宜。

十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一) 因應地政士業務發展需要，結合產、官、學等權威專家，舉辦相關研討座談活動。

(二) 廣納各地方公會意見，因應研討不動產地政相關政策與法令等建議修正工作。

(三) 參與主管機關法規研討（修）會議暨相關活動，表達同業意見。

第 4 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第 5 條 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副主任委員 1 至 4 人，由主任委員提報理事長聘任之。

- 第 6 條 各委員會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應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第 7 條 兩個以上委員會有關事項及活動，相關之委員會得舉行聯席會議或聯合主辦。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聯合擔任主席或主持人。
- 第 8 條 為加強各委員會工作之溝通與協調，得設執行長 1 人、副執行長 1-4 人，以利各委員會任務之運作與推展。惟各委員會工作人員由本會就現有會務工作人員調兼之。
- 第 9 條 各委員會得聘顧問若干人，惟其人選、任務均需先行提報理事會討論決定。
- 第 10 條 各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支應。
- 第 11 條 各委員會係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
- 第 12 條 各委員會委員參加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差旅費均請自理。
- 第 13 條 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報請內政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4 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務處理辦法

105.10.6 第 8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係指本會所屬各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且依規定被選(聘)任為會務執行人員。

如理事、監事及專務委員會執行長、副執行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屬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會務工作人員，係指經本會聘任之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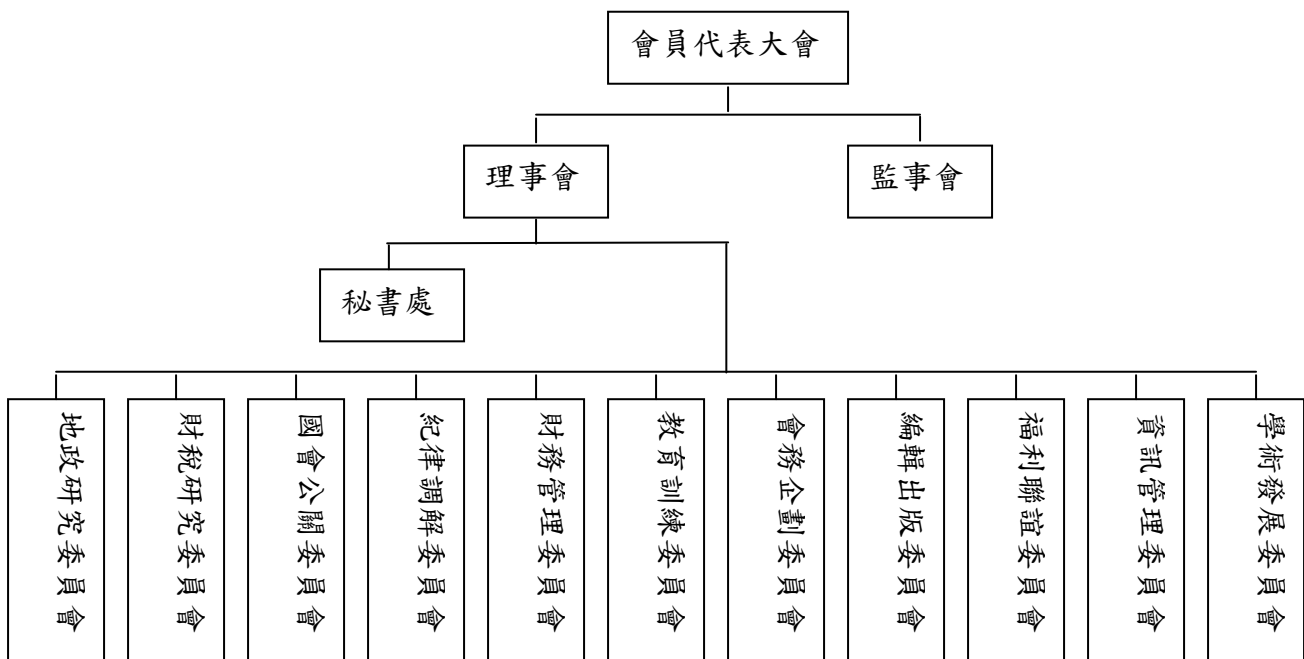
如秘書長、副秘書長、幹事等屬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會組織系統表如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組織系統表



第 五 條 理事會設下列專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

- 一、地政研究委員會
- 二、財稅研究委員會
- 三、教育訓練委員會
- 四、國會公關委員會
- 五、編輯出版委員會
- 六、紀律調解委員會
- 七、會務企劃委員會
- 八、財務管理委員會
- 九、福利聯誼委員會
- 十、資訊管理委員會
- 十一、學術發展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任務，於本會專務委員會組織簡則中訂定之。

第 六 條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會務工作。專務委員會執行長，承理事長之命，負責各委員會之管理。

第 七 條 本會秘書處之職掌如下：

- 一、承辦本會人事、文書、事務、財務工作；
 - (一)公文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印信典守。
 - (二)一般庶務及交辦事項。
 - (三)年度預決算編製。
 - (四)會費徵收。
 - (五)財產購置登記，現金出納。
 - (六)單據憑證之審核及保管。
 - (七)會務工作人員勞健保。
- 二、承辦會籍管理工作：
 - (一)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之召開。
 - (二)辦理公會團體會員申請入會事宜。
 - (三)會員代表異動登記。

- (四)公會團體會員因欠繳會費依法定程序予以勸告、警告、停權及註銷會籍。
 - (五)會籍資料管理及輸入電腦並予維護。
- 三、協辦本會各委員會支援工作：
- (一)辦理專業性研習會。
 - (二)辦理會刊付印出版工作。
 - (三)適時提供會員最新法令資訊。
 - (四)蒐集地政、稅務機關有需宣導之法令及各類資訊。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 八 條 本會文件及一切機密業務，未經允准宣佈前，會務工作人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 三 章 公 文 處 理

第 九 條 本會收簽人員，負公文點收及公文封發之責。

第 十 條 本會收發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收文

- (一)逐件拆封檢查並清點附件，如有疑問錯誤或短缺時，應分別註明，並向原發文單位查詢或請補送。
- (二)收發人員應將來文逐項登記。
- (三)機密文件或寫明親啟文件，應隨時送由指定之人員處理。
- (四)來文如有誤投或誤封，應即退還原發文機關。

二、發文

- (一)發文應逐件編號登記後封發。
- (二)對同一收文機關之發文，除特急件應提前封發外，其餘在處理時限內，得併封發出。
- (三)發文，如係「最速件」或「速件」及「機密件」應於公文右上角及封套上加蓋「最速件」或「速件」及「機密」

戳記，如係開會通知，加蓋「開會通知提前拆閱」戳記，以資識別。

- 第十一條 發文校對，由原承辦人或指定人員校對。
- 第十二條 本會印信由秘書處負責保管用印。
- 第十三條 本會公文處理時限如下：
- 一、最速件—緊急案件，應隨到隨辦。
 - 二、速件—次於最速件(含重要文件)以不超過一日為限。
 - 三、普通件—普通或例行案件，以不超過三日為限。
 - 四、特別件—案件有特殊情形，非短期內所能處理完畢者，應視其性質緩急，由主辦人酌擬處理時限辦理，呈准後依限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會公文以集中管理為原則，其歸檔文件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公文書之歸檔，採隨辦隨歸原則。
 - 二、公文書之歸檔：(甲)密件應指定專人保管，俟解密後再行歸檔。(乙)一般文件於辦竣發文登記或簽請核定存查之文件，送承辦人登記後歸檔。
 - 三、歸檔之文件，應將原稿及有關附件彙齊送檔。
 - 四、本會應建立檔案，集中保管公文書。
 - 五、檔案之銷燬前應記錄收(發)文號或檔卷號碼。

第四章 總務管理

- 第十五條 本會物品採購在新台幣伍仟元以內者由秘書長核定辦理。超過伍仟元以上呈理事長核定後辦理。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婚喪喜慶，禮儀標準如下：

類別	親等	禮儀標準
結婚	會員代表本人	喜幛乙幅及禮金 1,200 元
結婚	直系血親卑親屬	喜幛乙幅
喪事	直系血親尊親屬	輓聯乙幅
喪事	會員代表本人	輓聯乙幅及奠儀 1,100 元
喪事	會員代表配偶	輓聯乙幅及奠儀 1,100 元
喪事	直系血親卑親屬	輓聯乙幅
婚喪喜慶以喜帖或訃文親送或郵寄本會作為辦理依據及標準。		

第十七條 現任本會理監事等各級幹部婚喪喜慶，其禮儀標準依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規定辦理。但如屬特殊慶典部份，則致以花籃或盆景。

婚喪喜慶特殊慶典以喜帖、訃文或請柬親送或郵寄本會作為辦理依據及標準。

第十八條 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暨其現任理監事婚喪喜慶及特殊慶典，禮儀標準如下：

類別	親等	禮儀標準
結婚	本人	喜幛乙幅
結婚	直系血親卑親屬	喜幛乙幅
特殊慶典	限本人	花籃乙對或盆景乙個
喪事	本人	輓聯乙幅
喪事	本人配偶	輓聯乙幅
喪事	直系血親尊卑親屬	輓聯乙幅
婚喪喜慶及特殊慶典以喜帖、訃文或請柬親送或郵寄本會作為辦理依據及標準。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未規定者，悉依人民團體法、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提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務處理辦法

106.3.21 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訂定

- 第一條 本會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會經費預算，由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或追認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會理事長取得當選資格證明文件後或卸任時，應即辦理存款、支票印鑑章之變更或設立。
- 第四條 本會印鑑章設立：本會印鑑章、理事長印鑑章。
- 第五條 本會印鑑章得由秘書處專人保管。
- 第六條 本會收入之款項，應存入金融機構，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或支票由秘書處專人保管，並由理事長及會務人員共同加蓋印鑑提取。
- 第七條 本會之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第八條 本會對內會計報告如下：
一、收支決算表。
二、現金出納表。
三、資產負債表。
四、財產目錄。
五、基金收支表。
- 第九條 本會收入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入會費。
二、會員公會常年會費收入。
三、捐助款收入。
四、利息收入。
五、其他收入。
- 第十條 本會之收入款項，均應摺給收據，保留存根備查，並須由本會理事長、秘書長、財務人員以及經手人共同簽章，方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會支出應遵照年度經費預算及有關規定由理事會執行。
- 第十二條 本會零用金應設立備查簿記載，依需求補足之。
- 第十三條 零用金每筆開支金額新台幣壹萬元以下時可在零用金項下以現金支付，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應以簽發支票畫線抬頭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
- 第十四條 開發支票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金額應用大寫，數字末尾加書「整」或「正」字。
二、每一傳票以簽發一張為原則，其號碼應填寫於支出傳票內。
三、簽發支票如錯誤，應即作廢，剪貼作廢支票號碼於存根上。
- 第十五條 由銀行匯寄之款項，應註明受款人名稱，並應取得匯款憑證附於傳票內。

第十六條 本會之經費支出均應取具單據，並由經手人、秘書長及理事長簽章，會務人員覆核無訛後，開製之支出傳票辦理支付手續，於每三個月結算連同收支憑證及報表，提請理、監事會通過年度結算表每年連同決算報告書類彙報主管機關一次。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年度決算表，併同單據簿冊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前，送由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之意見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會收支憑證及簿冊表報之檔案保管由理事會自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永久保管者：

(一)年度預決算表。

(二)各項基金之籌集及儲存、動支案件。

(三)資產負債表。

(四)其他須永久查考之財務案卷。

二、保管十年者：

(一)經費收支帳冊、傳票、憑證。

(二)總分類帳。

(三)其他可供十年內查考之財務案卷。

三、保管五年者：

(一)各種臨時憑證。

(二)短期借貸款項案件。

(三)其他可供五年查考之財務案卷。

四、保管三年者：

各種日報表、月報表及留底。

前項各款已屆滿規定保管年限之財務檔案，經監事會點驗後得以銷毀，其因特殊原因，得將保管年限經理事會聯席會通過後延長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本會各項經費開支除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本辦法辦理外，若有緊急實際需要開支金額未達新臺幣壹拾萬元者，須經理事長核定後，提請下次理事會追認。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會代為保管之地政士簽證基金金融機構存摺及定期存單印鑑章設立，由本會印鑑章及理事長印鑑章共同組成，並由秘書處專人保管。但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產管理辦法

106.3.21 第 8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訂定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會財產，以建立健全制度，特訂定財產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遵循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如下：
包括金額超過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事務器械設備及辦公室內各項生財器具、物品設備。
- 第三條 本會財產設備採購如下：
一、 新台幣伍萬元以下授權理事長處理。
二、 新台幣伍萬元以上由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採購。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其範圍如下：
一、財產之登記。
二、財產之保管。
三、財產之增加。
四、財產之減少。
五、財產之養護。
- 第五條 財產分類及數量之編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財產分類編號：秘書處應依「財物之分類」(附表一)中規定之代碼、總項、細項編號。
二、財產數量編號：秘書處在分類編號後，依個體財產名稱、購置數量、次序先後編號。
- 第六條 財產登記應依下列憑證為之：
一、財產增加之登記：購置財產之「請購/接收單」(附表二)。
二、財產減少之登記：財產報廢申請核准文件及「財物報廢/轉撥單」(附表三)
- 第七條 財產經分類編號登記後，應黏貼財產標籤標示之。
標籤製作由秘書處統一辦理，如財產無法黏貼標籤時，則標示於該財產放置地點附近之明顯處，或另妥為保存備用。
- 第八條 財產購入後，財產使用或經管人應詳細填寫「驗收單」及「財產增加單」送秘書處辦理財產登記。
- 第九條 填寫「財產增加單」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財產名稱原則上應以中文書寫。
二、財產若是經多項產品組合方能使用，以整組、整套做為列產單位，並應詳填該組合所含財產內容。
三、一次採購多項之不同財產，應依放置地點或使用人不同而逐項詳細填

寫，不得以乙批做為列產單位。

四、單價、總價由秘書處以稅後新台幣金額並取至整數位填入。

第十條 財產雖非因購置(如捐贈)取得時，仍應備相關資料送秘書處辦理財產登記，並在「財產增加單」中註明財產取得來源。

第十一條 財產之減損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其方式如下：

- 一、變賣。
- 二、報廢。
- 三、損失。
- 四、贈與。
- 五、撥出。

以上減損之財產在未經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並保持財產原有完整性，不得擅自遺棄、拆拼。

第十二條 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

- 一、理事長：購置金額單價為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之財產。
- 二、權責秘書長：購置金額單價未達新台幣壹萬元之財產。

第十三條 財產在下列情況時始可提出申請報廢：

- 一、財產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確實無法使用。
- 二、財產已達最低使用年限，雖尚可使用，惟因科技進步，為效率之需而進行汰舊換新，並經逐級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定案後。
- 三、財產因遭竊、遺失或發生災害致不存在，經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定案後。
- 四、財產雖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但因公務正常使用致損壞無法使用，且維修費用不經濟，經說明原因並逐級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定案後。
- 五、財產已超過最低使用年限，雖可使用但因老舊致有礙觀瞻時，經逐級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定案後。

第十四條 經管或使用人提出財產報廢申請後，經勘驗該申請報廢之財產損壞程度，經簽注意見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辦理除帳並處理廢品。

第十五條 報廢財產，其處理依下列原則：

- 一、有環保顧慮之廢品，以要求提供新品之廠商折價或無條件或付費回收為原則。
- 二、汰舊換新尚堪用之廢品，以報請變賣或贈送為原則。如無法變賣則消除財產標籤、註記並拆卸後集中定點，由秘書處招商付費清運，或視實際情況適時陳請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准後處理之。

第十六條 財產之借用外出，應填寫借用單(附件四)及經核准後始得外借，外借人應依規定期間返還。

借用單應由保管人負責列管追蹤，返還時應予檢查是否完整。借用物返還發現瑕疵或逾期未還，應即刻反應進行處理

第十七條 秘書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列印財產清冊，交由經管或財產保管人進行財產盤

點作業。

第十八條 經管或使用單位盤點後，應於財產清冊註明相關盤點資料交回秘書處。秘書處依據經管或使用人繳回之資料擇期至經管或使用人辦公處進行抽點作業。

第十九條 財產盤點後，如有盤盈或盤虧應分別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為財產增減之登記。

第二十條 經管或使用人主管應重視財產管理督導工作，俾使經管或使用人之「財產管理或使用人」提高警覺，以免財產遭受意外損失。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即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物報廢／轉撥單

附表二

物 品				申請人	
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廢 <input type="checkbox"/> 變賣 <input type="checkbox"/> 轉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			秘書長	
數 量		殘餘價值			
財務編號		放置地點		理事長	
事 由					
型 號 或 規 格					
總務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承辦人：					
理事會 第 屆 次會議(年 月 日)決議內容：					
財務委員會點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原保管人		秘書長		接收單位及人員	
除(轉)帳作業				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物請購／接收單

附表二

物 品				申請人	
來 源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 <input type="checkbox"/> 營繕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撥入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			秘書長	
數 量		預算經費			
事 由				理事長	
型 號 或 規 格					
財務委員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承辦人：					
驗（接）收點交日期： 年 月 日					
使 用 人		秘書長		財務委員會 會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驗(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驗(接)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驗(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驗(接)收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驗(接)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驗(接)收意見	
財物編號		放置地點		保管人	
				財務委員會	



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發行簡則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6.01.04.第4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96.01.24.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04109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九十六年一月四日第四屆第十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 第二條 **宗旨：**為提昇地政士之專業形象，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特訂定地政士公會會員辨識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
- 第三條 **標章說明：**本標章以公正、誠信、專業為主軸，象徵地政士崇尚法制、善盡責任為職志；其中，藍色代表藍天氣象，土色猶如大地鄉土，白色則為旭日曙光；外圓，表示同心同德、互助合作、增進團結；內圓，在求權利義務對等，同趨合法公平；中心銘筆與文件書狀，是地政士追求：執行業務、服務社會、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為依歸，以建立地政士制度之長遠宏規，並彰顯我國地政士之新里程與新境界。本標章之材料以 A4 180 磅雪面銅版紙印製，規格為寬為 21.1 公分，長為 29.7 公分。

辨識標章材質、規格及式樣如下：



材質：本標章以 A4 180 磅雪面銅版紙印製。

- 第四條 **發行方式：**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自民國九十六年度起，按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逐年所提報之會員人數印製提供本標章，由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轉發予所屬會員。
- 第五條 **有效期限：**本標章之有效期限，為一年。
- 第六條 **取得資格：**凡履行遵守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章程所定各項義務且無因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中或經法院起訴判決確定之所屬會員，應由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註明公會別、會員姓名及會籍編號；且加蓋公會鋼印後逐年發給本標章。
- 第七條 **揭示方式：**會員取得本標章後，應揭示於執行業務處所之明顯處所，作為民眾辨識合法地政士之依據。
- 第八條 **註銷資格：**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對於已核發給本標章之會員，如於該年度中產生有違反公會章程或地政士法情節重大者，各公會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後，公告註銷其標章使用權資格。並應副知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
- 第九條 **擅用罰則：**本標章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第 01109864 號註冊在案，非經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核發而擅自偽造冒用，或經註銷使用權資格仍繼續公然使用者，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應依相關規定移送法辦。
- 第十條 **附則：**本簡則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監事禮儀基金運用要點」

90.7.20. 第3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99.3.24. 第6屆第1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通過

102.3.15. 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通過

一、為統一處理本會所屬理監事（含名【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會務諮詢委員、秘書長等）間喜慶禮金、喪禮奠儀之致送，訂定本要點。

二、為支付喜慶禮金、喪禮奠儀之需要，由本會成立理監事禮儀基金（以下統稱禮儀基金）專戶。

禮儀基金以理、監事任期一屆為期，其收支情形應於每次本會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中報告。

專戶儲存之禮儀基金不足新台幣伍萬元時，提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得按比例再訂定金額並通知補繳之。禮儀基金於當屆理、監事任期屆滿時，如有結餘則全數捐助本會。

三、禮儀基金之繳交，依下列規定：

（一）理事長負擔新台幣（以下同）**壹萬伍仟元**。

（二）全體理監事、名【榮】譽理事長、名譽理事、會務諮詢委員及秘書長、各區副秘書長、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暨副執行長每人負擔**參仟元**。

前項所列之款項，應於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要點後一個月內全額繳交，未繳交者即不符合本要點適用對象。

四、禮儀基金致送對象為下列各款之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為限：

（一）本會歷屆理事長。

（二）本會當屆全體理監事、名譽理事、會務諮詢委員。

（三）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暨副執行長。

- 五、 第四點所列致送對象有喜慶並通知本會時，由本會以「理監事禮儀基金」名義統一致送賀禮金**壹萬貳仟元**，本會秘書處並統計出席人數告知當事人。
- 六、 第四點所列致送對象有喪禮時，由本會以「理監事禮儀基金」名義統一致送奠儀金**壹萬壹仟元**，本會秘書處並通知全體理、監事出席，以表慰問情誼及團隊精神。
- 七、 除本會禮儀基金運用外，理、監事間可依私人情誼深淺程度，個人再另行斟酌致送禮金或奠儀。
- 八、 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名譽理事及顧問聘任辦法

84.07.08. 第 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87.02.20. 第 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訂。

第 1 條：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 25 條及第 32 條規定之。

第 2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由本會會員及理事提報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名譽理事：

- 一、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而未擔任本會理監事且熱心協(贊)助會務者。
- 二、曾任各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長，熱心會務並協(贊)助本會推展會務者。

第 3 條：合於下列資格者，得經理事會決議後，聘為顧問：

- 一、中央民意代表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 二、專家學者，具有地政專業知識為社會所尊崇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 三、律師具有地政、法律專業知識，提供本會有關諮詢服務且關心本會權益者。
- 四、本會前一任名譽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於卸任時未擔任本會理監事者。
- 五、直轄市公會之理事長於卸任未滿該會一屆且未擔任本會理監事者。

前項第一、二、三款，得由各級公會提報本會理事長，經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 4 條：名譽理事及顧問之聘期，均與理、監事之任期同。

第 5 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

105.12.8 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會會務工作效率，積極推展本會會務及業務，依據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第四條，本會章程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係作為會務工作人員管理之依據，於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四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理事長同。
設專職副秘書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為有給職，任用辦法理事會訂之。
理事長得於當選時，即檢具秘書長之學經歷，得於第一次理事會中報告，經同意後任命之，以銜接會務運作之推行。
秘書長、副秘書長出缺時程序亦同。
前項員額編制，得視業務之繁簡及財力，由理事會決定，提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四條 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聘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並具三年以上工作經歷者。
三、曾任薦任或相當薦任職之經濟或社會行政工作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工商團體擔任組長以上職務滿五年者。
本會秘書、組長、副組長、專員之聘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普通考試及格，並具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三、曾任委任或相當委任職之經濟或社會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四、曾在工商團體擔任幹事職務滿五年者。
本會聘用幹事、助理幹事或辦事員應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用之僱員須具有國民中學以上畢業之資格。
-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會務工作人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裁定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致無法勝任工作。
三、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致無法勝任工作。
- 第六條 本會不得聘用現任理事、監事為會務工作人員，並不得聘用現任理事、監事或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會務工作人員。
- 第七條 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先予試用，並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始予正式聘用，試用期間品德不良或無法勝任工作者，應即解聘。
前項試用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於正式聘用後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 第八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遴選以公開甄試為原則，秘書長、副秘書長之聘用，應由理事長檢具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以外會務工作人員之聘用，應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由秘書長檢具學經歷證件及相關資格，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九條 本會設置之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事務性工作均應調派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擔任，不得另行聘用。
- 第十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除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外，非有正當理由並經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不得解聘。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之薪給與其議定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薪點表之規定以薪點計算之。
每一薪點之薪點值訂定為新台幣貳拾貳元且比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整，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薪資支給標準，理事會得視本會財務情況、各會務工作人員之能力、服務精神，學歷經歷等條件調整之。年終獎金依年資暨日常工作績效為彈性核定原則，服務滿半年者核發月薪半個月，滿一年者核發月薪一個月，滿三年者核發月薪一個月半。年節慰勞金則以半薪核發並需服務滿半年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受傷或積勞患病者，除已參加由團體補助保險費之保險者外，得經理事會通過酌予發給醫療補助費。
申請前項醫療補助費，應檢具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上班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第十四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給假之標準如下：
一、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一日。已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因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全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病假超過三日者，應繳送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文件。
三、因本人結婚者，准給婚假八日。
四、因本人分娩者，准給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給予產假四星期，均應於銷假時，補繳醫療機構或醫師或助產士證明文件。
五、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
因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
因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
六、奉派參加訓練、研習及參加各種國家考試或兵役召集者，均應依法按其所需日數給予公假。
前項給假，得扣除例假。
- 第十五條 請假應填具請假單，並簽經副秘書長、秘書長及理事長核准，請假人員應委託同事或報請指派人員代理其職務。

- 第十六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如挪用公款或隱匿重要文件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到公者為曠職，連續曠職滿七日者，應予解聘(僱)。
- 第十七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6個月以上者，次年度起給予下列日數之休假：
服務6個月以上未滿1年：3天。
服務1年以上未滿2年：7天。
服務2年以上未滿3年：10天。
服務3年以上未滿5年：14天。
服務5年以上未滿10年：15天。
服務10年以上，每一年加1日，最多30日。
前項休假得依業務需要授權由副秘書長或秘書長協商會務工作人員以分配輪休。但因業務需要致不能休假者，得按休假日數，依薪給標準發給不休假獎金。
- 第十八條 經解聘(僱)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會務工作人員於離職之日，應辦離職手續，將其所任職務應行移交事項辦理清楚。
- 第十九條 本會按全體會務工作人員一至二個月間之薪給總額逐年提列退撫準備基金，作為支付會務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或撫卹之準備，並專列一目編列，不得移用。
本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百分之六以上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金額得抵充前項退撫準備基金；仍有不足支付時，得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動支其他基金。
- 第二十條 本會因解散、合併、裁撤、編制縮減或因工作人員身體殘弱不能勝任工作等，予以資遣者，按其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半月薪給之資遣費。會務工作人員服務滿五年以上而申請退職者，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退職金。
前兩項服務年資未滿一年部分按比例計算之，其發給金額最高以不超過二十個月之薪給總額為限。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一項及前項應發給之資遣費，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發給之資遣費。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應發給之退職金，得含團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之金額。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訂定事宜，悉依工商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管理辦法暨其退休、撫卹等相關規範之規定辦理。



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年6月25日第5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

- 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為鼓勵所屬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之會員（含理監事等各級幹部）及會務工作人員（指幹事、秘書、總幹事等聘任人員），熱心協助會務、業務活動之推展，以健全團體組織，發揮團體功能，進而創造地政士公會會員福祉之目的，特制定本辦法。
- 二、會員加入或會務工作人員任職於地政士公會滿三年，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之一者，經地政士公會理事會決議陳報全聯會，於全聯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表揚：
 - （一）依其所屬地政士公會設立之宗旨任務熱心奉獻，有優良具體事蹟者。
 - （二）配合全聯會所推行之會務、業務活動政策，成績斐然，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三）其他對地政士公會提供積極正面性之建議且獲採行，有重大貢獻者。
- 三、會員或會務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全聯會不予以表揚：
 - （一）對優良事蹟未能舉出具體事實者。
 - （二）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公會章程、妨害公會聲譽或犯罪判決確定或經通緝中者。
 - （三）經指派參加政府機關或全聯會舉辦之會議等活動無故缺席者。
- 四、各公會應於每年10月31日前檢送下列文件，陳報全聯會審查：
 - （一）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推薦表（格式附後）。
 - （二）優良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理事會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 五、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每年推薦之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總名額以1名為限。但公會會員人數超過500人未達1000人者，名額為2人；會員人數超過1000人未達2000人者，名額為3人；會員人數超過2000人者，名額為4人。
- 六、當選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者，由全聯會於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頒給獎狀表揚，以資鼓勵。

地政士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5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9 條；並自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2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22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0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49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 條條文；增訂第 26-1、51-1 條條文；刪除第 5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10135254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66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1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一章總則

- 第 1 條 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建立地政士制度，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地政士考試及格，並領有地政士證書者，得充任地政士。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仍得充任地政士。
- 第 5 條 經地政士考試及格者，得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地政士證書。
- 第 6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地政士；其已充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地政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二、受本法所定除名處分者。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第二章執業

- 第 7 條 地政士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以下簡稱開業執照），始得執業。
- 第 8 條 開業執照有效期限為四年，期滿前，地政士應檢附其於四年內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換發開業執照。屆期未換照者，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最近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重行申領開業執照。
換發開業執照，得以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機關（構）、學校、團體，應具備之資格、認可程序及訓練課程範圍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備置地政士名簿，載明下列事項：
一、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
三、學歷、經歷。
四、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名稱及地址。
五、登記助理員之姓名、學歷、經歷、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六、登記日期及其開業執照字號。

七、加入地政士公會日期。

八、獎懲之種類、日期及事由。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事項變更時，地政士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第 1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地政士登記後，應公告與通知相關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註銷登記時，亦同。

第 1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

第 12 條 地政士應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地政士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

前項事務所，以一處為限，不得設立分事務所。

第 13 條 地政士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第 14 條 地政士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應重新申請登記。

第 15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

一、自行停止執業。

二、死亡。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知悉前項事由時，應依職權予以註銷登記；地政士公會知悉前項事由時，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 業務及責任

第 16 條 地政士得執行下列業務：

一、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

二、代理申請土地測量事項。

三、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稅務事項。

四、代理申請與土地登記有關之公證、認證事項。

五、代理申請土地法規規定之提存事項。

六、代理撰擬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事項。

七、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

八、代理其他與地政業務有關事項。

第 17 條 地政士應自己處理受託事務。但經委託人同意、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將業務委由其他地政士辦理。

第 18 條 地政士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第 19 條 地政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於受託辦理業務時，對契約或協議之簽訂人辦理簽證：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

二、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地政士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已登記者，廢止其登記：

一、經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曾有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因簽證不實或錯誤，致當事人受有損害者。

三、曾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第 21 條 地政士就下列土地登記事項，不得辦理簽證：

一、繼承開始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之繼承登記。

二、書狀補給登記。

- 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為共有土地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四、寺廟、祭祀公業、神明會土地之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登記。
- 五、須有第三人同意之登記。
- 六、權利價值逾新臺幣一千元之登記。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土地登記事項。

第 22 條 地政士為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之身分為真正，不動產契約或協議經地政士簽證後，地政士應向地政士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新臺幣二十萬元，作為簽證業務之保證，因簽證不全或錯誤之部分，由簽證人受有損害者，簽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未能完全賠償之部分，由公會全額賠償。簽證人新臺幣四百萬元之範圍內代為支付，並由地政士前項有關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地政士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掣給收據。

第 24 條 地政士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應掣給收據。
地政士受委託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應於十日前通知委託人，在未得委託人同意前，不得終止進行。

第 25 條 地政士應置業務紀錄簿，記載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前項紀錄簿，應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6 條 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地政士違反前項規定，致委託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 26-1 條 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
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
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為開業、遷移或業務範圍以外之宣傳性廣告。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六、明知為不實之權利書狀、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而向登記機關申辦登記。

第 28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為之登記案件，主管機關或轄區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查詢或取閱地政士之有關文件，地政士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29 條 地政士受託向登記機關辦理土地登記之送件及領件工作，得由其僱用之登記助理員為之。但登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通知地政士本人到場。
前項登記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地政士證書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地政相關系科畢業者。
三、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於地政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以二人為限，並應於僱傭關係開始前或終止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地政士公會申請備查。

第四章公會

第 30 條 地政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以一個為原則。但二個以上之同級公

- 會，其名稱不得相同。
- 第 31 條 直轄市或縣（市）已登記之地政士達十五人以上者，應組織地政士公會；其未滿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 第 3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直轄市及過半數之縣（市）地政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33 條 地政士登記後，非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不得執業。地政士公會不得拒絕地政士之加入。地政士申請加入所在地公會遭拒絕時，其會員資格經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認定後，視同業已入會。本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成立前，地政士之執業，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34 條 地政士於加入地政士公會時，應繳納會費，並由公會就會費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金額作為地政業務研究發展經費，交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設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其孳息或其他收入，用於研究發展地政業務有關事項。前項管理委員會之組織及經費運用規定，由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5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訂定地政士倫理規範，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36 條 地政士公會應置理事、監事，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其名額依下列之規定：
一、縣（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十五人。
二、直轄市地政士公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二十五人。
三、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理事，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四、各級地政士公會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地政士公會均得置候補理事、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各該公會理事、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置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 37 條 地政士公會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組織區域及會址。
二、宗旨、組織及任務。
三、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四、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五、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之規定。
七、會員應遵守之公約。
八、風紀之維持方法。
九、經費及會計。
十、章程修訂之程序。
十一、其他有關會務之必要事項。
- 第 38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每年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時，得依章程之規定，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 第 39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舉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時，應將開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程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前項會議，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40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應將下列事項，陳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及人民團體主管機關：

- 一、會員名冊與會員之入會及出會。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名冊。
- 三、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第 41 條 各級地政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妨害公益或廢弛會務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 四、撤免其理事、監事或職員。
- 五、限期整理。
- 六、解散。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所在地主管機關亦得為之。
各級地政士公會經依第一項第六款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第五章 獎懲

第 42 條 地政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獎勵，特別優異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一、執行地政業務連續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二、有助革新土地登記或其他地政業務之研究或著作，貢獻卓著者。
- 三、舉發虛偽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者。
- 四、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

第 43 條 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

- 一、警告。
- 二、申誡。
- 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 四、除名。

地政士受警告處分三次者，視為申誡處分一次；受申誡處分三次者，應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期間累計滿三年者，應予除名。

第 44 條 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者，應予警告或申誡，並限期命其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並按次連續予以警告或申誡至改正為止。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二十八條規定、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 三、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

第 4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處理地政士懲戒事項；其組織，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直轄市政府地政處長或縣（市）政府地政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公會代表二人。
- 二、人民團體業務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第 46 條 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第 47 條 懲戒委員會於受理懲戒案件後，應將懲戒事由通知被付懲戒之地政士，並

- 通知其於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不依限提出答辯書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定。
- 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第 48 條 地政士受懲戒處分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並通知所轄地政事務所及地政士公會。
- 前項地政士受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之處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刊登公報。
- 第 49 條 未依法取得地政士證書或地政士證書經撤銷或廢止，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擅自以地政士為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屆期仍不改正或停止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改正或停止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正或停止為止：
- 一、未依法取得開業執照。
 - 二、領有開業執照未加入公會。
 - 三、領有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屆滿未依本法規定辦理換發。
 - 四、開業執照經撤銷或廢止者。
 - 五、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 第 51 條 地政士公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51-1 條 地政士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
- 第 52 條 （刪除）
- 第六章附則
- 第 53 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開業執照；已執業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得繼續執業四年，期滿前，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換發，始得繼續執業。
- 本法施行前，已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或檢覈及格證書者，得依本法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
- 未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而繼續執業者，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 第 54 條 本法施行前，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或領有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而未申領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申請地政士證書，逾期不得請領。
- 第 55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完成組織。
- 本法施行後，其組織與本法規定不符合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解散，逾期未解散，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 56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核發證書、開業執照，應收取證照費；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7 條 本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9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第十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五十一條之一，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地政士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91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地政士考試及格，包括本法施行前考試院依法規劃，並於本法施行後舉辦之九十一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理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
- 第 3 條 依本法第五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領地政士證書，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一)依本法第五條規定請領者，地政士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者，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證書及其影本，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及格證書及其影本。
(三)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請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代書人登記合格證明及其影本，或代理他人申辦土地登記案件專業人員登記卡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合於前項規定者，發給地政士證書，並發還原繳送之資格證明文件；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本法施行前依法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得備具原證書以代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準用第一項規定請領地政士證書；於發給地政士證書後，原繳送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不予發還。
- 第 4 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發給開業執照，應備具下列書件：
一、申請書。
二、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駁回申請時，應退還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文件。
- 第 5 條 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地政士證書：
一、申請書。
二、證書污損者，原證書。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第 6 條 地政士開業執照遺失、滅失或污損，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一、申請書。
二、執照污損者，原執照。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 第 7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執照者，應備具下列

書件，於原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原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執照遺失、滅失者，免予檢附。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四年內完成專業訓練三十個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
- 五、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但以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者，免予檢附。

前項換發之開業執照，其有效期限自原執照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四年。

合於第一項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換發新開業執照或於原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其須補正者，應通知其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依前項規定駁回申請時，應退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 第 8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最近四年內，指專業訓練之結訓日至重行申領開業執照之日在四年以內。
- 第 9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申報變更事項備查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因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所定事項變更時，並得準用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換發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
-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領開業執照，應備具原因消滅證明文件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 11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登記，應備具原開業執照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書件，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受理遷入之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發給新開業執照，同時將原開業執照送請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註銷。
前項發給之開業執照，以原開業執照之有效期限為期限。
- 第 12 條 依第三條至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地政士證書或開業執照，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交證照費；經主管機關審查駁回申請者，應退還證照費。
- 第 13 條 地政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不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為限。
- 第 14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時，應備具下列書件，向開業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五、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 第 15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建檔、製作簽證人名簿，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申請人所屬地政士公會及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並得依其申請，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廢止登記時，亦同。
前項簽證人名簿，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簽證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
二、事務所名稱、地址及聯絡電話。
三、開業執照字號。
四、簽證人之印章款及簽名款。
- 第 16 條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時，應建立契約或協議簽訂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如下：

- 一、姓名。
- 二、出生日期。
-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四、戶籍地址。
- 五、通訊地址及電話。
- 六、印章款及簽名款。

- 第 17 條 地政士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業務紀錄簿，其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一、受託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二、委託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三、受託日期。
四、申請日期。
五、受託案件辦理情形。
地政士辦理簽證案件者，應將前條所定基本資料事項，列入前項業務紀錄簿應載明之事項。
- 第 18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存年限，自地政士將受託案件向相關機關申請之日起算。
- 第 19 條 地政士公會名稱，應冠以所屬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名稱。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定者，得向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申請更名。更名後之公會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將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簡歷冊，報請該管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
- 第 20 條 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以加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為限。但鄰近直轄市或縣(市)之地政士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加入者，不在此限。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加入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之地政士，於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組織地政士公會後，應加入其開業之直轄市或縣(市)公會，並自其原加入之鄰近直轄市或縣(市)公會辦竣出會。
-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由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其選派之代表人數，於全國聯合會章程中定之。
前項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之代表，不以各該公會之理事、監事為限。
- 第 22 條 全國聯合會理事、監事之被選舉人，不以直轄市或縣(市)公會選派參加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代表為限。
- 第 23 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關於地政士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三年，應自本法施行後改選之當屆起適用；共連選連任之理事、監事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應分別就理事與監事名額認定。
- 第 24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獎勵，應以公開方式頒發獎狀、獎牌或獎章。
- 第 25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地政士懲戒處分之計算，對於其在各直轄市或縣(市)之懲戒處分，應予累計。
- 第 26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地政士之懲戒處分時，應檢視其懲戒處分之累計情形，其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誠處分三次者或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三年者，應提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另予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或予以除名。
- 第 2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士倫理規範

91.12.27. 第3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訂定

92.01.17. 第3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92.02.27. 內政部台授中辦地字第0920002131號函備查

97.01.25. 第5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修訂通過

97.02.29.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2288號函備查

- 第 1 條 地政士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應本諸倫理自覺、業者自律，以提昇地政士職業尊嚴與榮譽，特依地政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第 2 條 地政士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本規範及地政士公會章程。
- 第 3 條 地政士應共同維護地政士職業尊嚴與形象，積極參與會務活動，履行會員義務。
- 第 4 條 地政士應精研專業法令及實務，充實專業知識，秉持誠信精神執行業務，注重服務品質。
- 第 5 條 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
- 第 6 條 地政士應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政策，執行地政業務，促進社會福祉。
- 第 7 條 地政士執行職務，不得有蓄意矇騙行政機關之行為。
- 第 8 條 地政士不得詆毀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對於公務人員貪污且有事證者，得依法舉發；對於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致影響人民權益者，得依法循求救濟。對於行政機關及其公務人員不便民、不妥當之行政措施，得循公會或其他適當之管道建議改進。
- 第 9 條 地政士對於主管機關依法之查詢或取閱相關文件，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10 條 地政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之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受託案件，不得無故延宕，如有延宕應告知當事人理由。
- 第 11 條 地政士對受託辦理之業務，應將法律上之意見坦誠以告。
- 第 12 條 地政士對於受託業務案件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切實嚴守秘密。
- 第 13 條 地政士應對委託人明示其收取費用之標準，並於收取費用時，

應掣給收據。

- 第 13-1 條 地政士不得利用土地登記及地價電子資料謄本之住址資料，侵擾所有權人。
- 第 14 條 地政士之間應相互尊重，維護同業之正當權益，不得有惡性競爭，或以不正當之方法妨害其他地政士受託案件，或使委託人終止對其他地政士之委託。
- 第 15 條 地政士對同業之法令疑義、業務詢問或請託事項，應予儘力交換意見或協助。
- 第 16 條 地政士不得有詆譏或中傷同業之行為；亦不得教唆當事人為之。
- 第 17 條 地政士於知悉同業有違反本規範之具體事證者，除有保密義務者外，應報請所屬公會處理，以維護地政士之信譽。
- 第 18 條 受僱於地政士事務所之地政士離職時，不得促使該事務所之當事人轉任自己為受任人。
- 第 19 條 地政士相互間因受任案件所發生之爭議時，應向所屬地政士公會請求調處。
- 第 20 條 地政士應信守執業倫理與道德，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以饋贈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等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第 21 條 地政士不得有違法之廣告及違反公序良俗或有損地政士社會形象之行為。
地政士不得為獲取業務，不當蒐集、利用地籍或地價電子資料，侵擾權利關係人。
- 第 22 條 地政士不得以合夥或其他受僱方式，協助無證照者執行業務。亦不得將其地政士證書、事務所開業執照、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
- 第 23 條 地政士不得以接受當事人之委託為由，而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
- 第 24 條 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 25 條 本規範經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政貢獻獎候選人遴選要點

94.6.22. 第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訂定

103.6.11 第7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第1次修訂

- 第 1 條 本會為向內政部推薦地政貢獻獎候選人，特訂定本要點。
- 第 2 條 本會遴選地政貢獻獎候選人之一切程序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 第 3 條 凡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之會員，具服務熱忱，且有合於中華民國地政貢獻獎選拔要點規定資格條件及具體貢獻或事蹟者，經各會員公會或本會推薦為地政貢獻獎參選人。
- 第 4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名額以一人為限。
各會員公會僅得推薦其所屬會員及選任職員，但不得推薦其理事長。
本會得經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推薦各會員公會理事長及本會現任或卸任之選任職員，必要時得委由紀律調解委員會推薦之。
- 第 5 條 各級公會推薦參選人應檢附下列基本資料：
一、地政貢獻獎參選人推薦表(格式由本會統一制定)。
二、有關具體事蹟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 第 6 條 各級公會應於本會規定期間內，將參選人推薦表及有關資料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前項推薦期間限於每年六月底前提報本會。
- 第 7 條 本會應於參選人推薦期滿後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不超過五名，經理事長核定後為候選人，代表本會參加地政貢獻獎選拔。於內政部規定期間內，由本會具文按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連同個人詳細資料，向內政部推薦。
- 第 8 條 遴選委員會由理事長任主任委員，並由理事長就本會歷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及現任理監事中各遴聘 7 人為委員組成之。
- 第 9 條 候選人遴選作業原則及本要點未盡事宜，由遴選委員會決定之。
- 第 10 條 本要點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ttorney, Taiwan, R.
O. C.

地政士簽證

一、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

- 91.04.24. 第三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 91.06.12. 內政部台內中地字第0910009821號函備查。
- 91.12.27. 第三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92.04.21. 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0920006082號書函備查。

一、本辦法依據地政士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之。

二、簽證人資格：

具有下列各項條件之地政士，得申請簽證人登記：

1. 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
2. 為加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二年以上之會員。
3. 最近五年內，其中二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按縣市別之不同應達標準如下：
 - (1) 金門縣、連江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其他縣(市)：新台幣三十五萬元。
 - (3) 直轄市：新台幣四十萬元。
4. 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者。
前項第四款情事，申請推薦者應出具同意書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財政部聯合徵信中心）查詢。

三、申請簽證之地政士，如經該直轄市或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不予函報推薦者，該公會應函復申請人。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簽證人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應即函報本會撤回推薦：

1. 經主管機關依地政士法第十一條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
2. 依地政士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註銷登記者。
3. 喪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士公會會員資格者。
4. 未依規定繳納簽證保證金者。
5. 依地政士法規定受懲戒處分者。

6. 違反倫理規範情事重大者。
 7. 經查悉為金融業之拒絕往來戶者。
 8. 因故意、重大過失簽證錯誤或不實致當事人受損害者。
- 五、地政士於簽證期間，如有前條撤回推薦之事由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或直轄市、縣(市)公會理事會之決議函報本會，或其他經由本會理事會決議認涉有危害其他簽證人權益保障之虞者，均得撤回推薦，並應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簽證人登記。
- 六、申請文件：
- 申請簽證人推薦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並附下列文件，由其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公會函轉向本會申請之：
1. 開業執照影本。
 2. 公會會員證書影本。
 3. 稽徵機關核發之執行業務所得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同意本會向金融機構查詢有無票據法上拒絕往來戶之同意書(如附件二)。
- 七、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表暨所附證件，應即填給收件清單(如附件三)，加蓋公會圖記及經手人簽章後，交付申請人執存。
- 八、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竣，其符合規定者，應即函轉本會；本會收到申請簽證人推薦及相關附件，經交理事會審查合格者，應即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並將劃撥單據影本送交本會。但收到申請簽證人文件之當月份，未召開理事會者，該文件得經秘書處檢查合乎規定者報請理事長並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向本會繳納簽證保證金後，提交下一次理事會追認之。
- 九、直轄市或縣(市)公會或本會對於申請人所送書件，如認為申請人資格不符者或未於期限內繳納簽證基金者，應以書面通知補正，逾十五日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十、申請簽證人推薦經本會審查合格，並繳納簽證金證明文件者，應即建檔，並發給簽證人推薦函(如附件四)，同時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

查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推薦函，經審查符合地政士法第十九條及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等規定，特發給本推薦函，以資推薦。

此 致

市（縣）政府

推薦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簽章）

（蓋公會圖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二、地政士辦理簽證業務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03. 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內政部 92.10.22.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7227 號函
備查

一、目的：為使地政士申請辦理簽證業務，對相關規定作業密切配合，建立簽證制度法制化，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特參酌當前需要，訂定本作業注意事項。

二、依據：地政士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申請簽證人登記，始得辦理簽證業務。並得依簽證人執業需要申請，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簽證人名簿函送他縣（市）主管機關及其所轄地政事務所。

三、簽證守則：

（一）簽證人受託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依法誠信辦理簽證業務，以確保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提昇地政士專業形象。

（二）簽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辦理簽證。

（三）簽證人辦理簽證時，應探究當事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當事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效果；對於當事人辦理簽證事項之內容如有不明瞭，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充或修正。

（四）簽證人辦理簽證時，應要求當事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提出護照、其本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簽證人須經確實核對當事人身分，並查明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後，始能接受委託辦理簽證，如有疑慮者，應與相關單位聯繫查證。

（五）委託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簽證人辦理簽證業務時，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經委託人請求者亦同。目擊見證人，應於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其他」欄簽名蓋章或簽名按指印。

四、簽證格式：

簽證人應於簽證之契約書或協議書上之適當欄位簽註：「茲依地政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證明本件確經委託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各簽證人得自行

刻製「簽證人職章」、「橡皮戳記」使用。(格式二、三)。

(一) 簽證人職章：正方形、長寬各二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以正楷或隸書刻製。

(二) 簽證橡皮戳記：長七點五公分、寬四點五公分。本戳記如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請蓋於契約書第十四欄位，其他契約書或協議請蓋於適當欄位。

五、建檔列管：

簽證人辦理簽證案件，應建立當事人基本資料，其項目及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格式一)。其基本資料表應編號，彙整成冊列管；當事人基本資料及簽證之契約書或協議書，經委託人及簽證人簽章後，除送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外，簽證人應另備份，裝訂於「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之後，準備簽證文件一份，俾供日後查證及主管機關檢查。另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並應將個別基本資料影印黏貼於業務紀錄簿或加註本資料表之編號。

六、附則：

(一) 本規定未規定事項，應依地政士法、地政士法施行細則、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之。

(二) 本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地政士簽證作業
委託當事人基本資料表

格式一

編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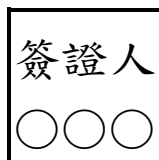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縣 鄉 鎮 村 街 市 市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 訊 地 址	鄉 鎮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路	電 話	
身 分 證 簿 本	正 面		背 面
委 辦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贈與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物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權設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 動 產 標 示	土地：		
	建物：		
委 託 人 聲 明	保證本件登記標的物確為委託人所有，而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亦確為真正，倘有不實致損害他人權益者，委託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屬實。		
	簽 名 款	印 章 款	
註 冊			
建 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簽證人基本資料宜彙整成冊，以便列管並供檢查，但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並應將個別基本資料影印黏貼於業務紀錄簿或加註本資料表之編號。

格式二、三

1、簽證人應於簽證之契約或協議書上之適當欄位，加註後列文字，經委託人及簽證人簽章後送登記機關辦理登記，簽證人亦可自行留存簽證文件一份，俾供日後查證使用。

2、簽證人職章（正方形，長二公分，寬二公分，邊寬零點一公分，以正楷或隸書刻製）



3、簽證橡皮戳記（長七點五公分，寬四點五公分，尺寸得視需要自行調整）

（本戳記請蓋於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第 14 欄位，其他契約書或協議請蓋於適當欄位）

↑
（填寫基本資料表編號）

案號：	日期：		
茲依地政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證明本件確經委託人同意並親自簽章。			
簽證人：○○○	<table border="1"><tr><td>簽證人</td></tr><tr><td>○○○印</td></tr></table>	簽證人	○○○印
簽證人			
○○○印			
簽證人登記字號： 地一字第○○○號			

三、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依據：內政部 91.04.17.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14 號令訂定)

序 號	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	第	號	

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申請書				
受理機關：		市、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附 件	1.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書及其影本。			
	3. 稽徵機關核定民國 年及 年執行業務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附 件	4. 繳納簽證保證金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5. 簽證人印章樣式		6. 簽證人簽名款(直式)	7. 簽證人簽名款(橫式)
簽 證 人 名 簿 函 送 機 關				
填 報 人 註	1. 申請人確無地政士法第二十條各款情事。			
	2. 申請人所填資料及附繳文件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核 對 人	辦 理			簽 名

裝 訂 線

四、簽證人名簿

(依據：內政部 91.04.17. 台內中地字第 0910084314 號令訂定)

縣（市）地政士簽證人名簿		
姓名		開業執照 字號
性別		事務所名稱
出生日期		事務所地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證人登記 日期
聯絡電話		簽證人登記 字號
住址		
簽證人印章樣式	簽證人簽名款（直式）	簽證人簽名款（橫式）

五、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地政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應於金融機構開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證基金專戶，儲存地政士簽證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 3 條 地政士辦理不動產契約或協議之簽證時，應查明簽訂人身分為真正，始得為之，其因簽證不實或錯誤造成當事人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地政士有本法第二十條第二款情事者，廢止其簽證人登記，並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懲戒。

第 4 條 當事人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先向簽證人請求，其未能完全賠償部分，得備具下列書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代為支付：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三、受損害之證明文件及其影本。
四、未能完全賠償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指確定判決、或與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和解、調解及仲裁判斷等證明文件。

第 5 條 全國聯合會應組成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關於本基金與其孳息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二、關於本基金代為支付之核議事項。
- 三、簽證保證金退還之核議事項。
- 四、本基金管理經費之審議。
- 五、關於簽證人投保簽證責任保險之規劃審議事項。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一、地政士五人至七人。
 - 二、專家學者四人。
 - 三、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一人或二人。
 - 四、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或二人。
- 前項委員由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聘任之。

第一項地政士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半數。

第 7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處理日常事務。

本會必要時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報本會通過後聘任之，辦理會務。

第 8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發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本會執行長及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

第 9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或有第十一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第一次會議或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召集之。

第 10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先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 11 條 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申請案，應自行迴避。

第 12 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以二次為限。但代表團體出任者，應隨其職務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前二項委員之續聘、補聘依第六條第二項之程序辦理。

第 13 條 委員未經請假致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由本會報請全國聯合會提報理事會決議後，予以解職。

第 14 條 本基金除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為支付或依第十九條規定退還外，不得動支。

第 15 條 本基金孳息之動支，應編列預算並提經本會審議，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出席費或交通費。
- 二、行政工作人員之薪資。
- 三、管理及總務之支出。
- 四、辦理簽證人責任保險投保支出。
- 五、其他有關必要之支出。

第 16 條 本會應編製會計年度之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於下一會計年度開始二個月以前，將該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連同會議紀錄送全國聯合會審查通過後，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第 17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代為支付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提交本會審查；經本會審查決議代為支付者，全國聯合會應於十五日內償付當事人。

本會為前項審查時，應通知當事人及簽證人列席說明。

第 18 條 全國聯合會依前條規定代為支付後，對簽證人行使求償權時，得先與簽證人進行協商，並得酌情允許其分期給付，協商結果應作成紀錄。

第 19 條 簽證人未發生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於事實發生屆滿五年後，得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原因證明文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簽證保證金：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因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經主管機關註銷開業登記者。
-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第 19-1 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規定完成登記之簽證人，全國聯合會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補繳簽證保證金差額新臺幣十萬元，於限期內補繳者，視為已辦理簽證人登記；逾期未補足者，由全國聯合會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銷簽證人登記。本法施行前，專戶儲存之簽證基金及其孳息，全國聯合會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簽證作業試辦要點廢止生效日起五年後，依下列方式處理退還：

- 一、依前項註銷之簽證人，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及計算至退還日止之孳息。
- 二、依前項補足簽證保證金者，以其原繳簽證保證金計算至本法施行日止之孳息。

本法施行前，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簽證不實或錯誤應負損害賠償之案件，向全國聯合會請求代為支付者，適用簽證當時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會應於每季（年）結束後二十日內，編列該季（年）基金收支結算表，送全國聯合會確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並副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第 21 條 全國聯合會受理之代為支付及求償事件，應分別編訂卷宗，並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 第 1 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 2 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 3 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 4 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所屬公會名稱、會員代表編號及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 2 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5 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
(發言至 2 分 30 秒時由記時員鳴鈴 1 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 6 條 同一議案，同 1 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 7 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 8 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 9 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交付表決時機者，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10 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 11 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 12 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 13 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 14 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本簡則於本會所屬團體會員之會員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92.10.3 第3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9.8.25 第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第1次修訂
99.9.30 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20329號函備查
104.2.16 第7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第2次修訂
107.9.28 第8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第3次修訂

第1條 訂定依據：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理監事名額比例及限制參考：

詳如附件。

第3條 候選人之推薦：

參選人得經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推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後，提出會員代表大會作為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據以印入選票內。

第4條 候選人登記之期限：

- 一、候選人向其所屬之本會會員公會登記推薦候選者之時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自訂。
- 二、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向本會推薦候選人登記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
- 三、其他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候選者登記者之時間：自民國○年○月○日(星期○)起至民國○年○月○日(星期○)止，如以掛號郵寄登記者則以郵戳為憑。

第5條 刪除

第6條 候選人報名登記應備表件：

- 一、經由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候選人登記表，由其所屬公會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
- 二、未經本會所屬會員公會推薦者，應檢附本會印製之候選人登記表，逕洽或掛號郵寄本會報名登記候選。

第 7 條 選舉委員會：

一、成員：

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名譽理事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監事會召集人擔任之；委員 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中指派擔任之。

前項情形，如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因參選致有不得擔任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者，依理、監事會議決議另行指定擔任之；委員人數因未參選連任之常務理、監事人選不足 7 人或有無法擔任情事致不足 7 人者，由主任委員就未參選之理、監事人選中另行指派擔任之。

二、職掌：

(一) 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規定後，始具候選人資格。

(二) 訂定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三) 規劃安排配置理監事選舉之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

(四) 選舉相關爭議情事之調解或遇有疑問事宜時之釋示核定。

(五) 其他與本會理監事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第 8 條 候選人號次抽籤：

一、具候選人資格者由本會召開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抽籤決定候選人號次。

二、候選人號次由本會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抽籤決定之。

三、候選人號次抽籤確定後，除據以印製選票外，應將候選人號次資料寄發會員代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理監事選舉投開票須知

- 一、本須知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7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會第 9 屆理監事之選舉，會場設置領票處 3 組、圈票遮屏若干處、票箱 5 處之投票場地，並設開票處 5 組(理事開票處 3 組、監事開票處 2 組)。
- 三、選務工作人員由大會主席指定之，其職稱及人數如下：
 1. 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負責規劃安排配置各領票處、開票處組別服務工作人員及與選舉相關選務工作事宜之執行規劃。
 2. 領票處 3 組，每組設發票員各 2 人，共計 6 人。
 3. 投票場地共設監票員 5 人，負責監票及秩序維護事項。
 4. 開票處 5 組，每組設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 1 人，共計 15 人。但開票處監票員與投票場地監票員得為相同人員。
- 四、投開票程序：
 1. 大會主席於發選舉票前應宣布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始進行投票程序。
 2. 於投票程序前應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說明選舉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選舉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注意事項。
 3. 領取選舉票計分兩輪，第一輪僅受理親自出席者領取，第二輪始受理委託出席者領取。
 4.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宣佈開始發選舉票後，會員代表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依大會司儀唱名選舉人姓名之順序領取選舉票，選舉票分理、監事各乙張，會員代表應親自在圈票遮屏處圈寫選舉票，圈選方式係在候選人姓名上方空格內打「○」或「✓」之記號，或書寫被選舉人姓名於預留空格內，隨即親自分別投入理、監事票箱內。
 5. 會員代表投票完畢，監票員應監督發票員當眾將票箱之選票取出，清點校對與發票數是否相符後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選票分成 3 組開票，監事選票分成 2 組開票。
 6. 開票完畢後，開票處各組之監票員應將候選人之姓名及得票數記明，填具選票結果報告表，會同唱票員、記票員簽章後，再集中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計算總得票數。
 7. 集中計票完畢後，由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填具選舉結果報告表並向大會主席報告，由大會主席宣佈選舉結果，所有選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大會主席及監票員會同

驗簽後，交由本會保管。

五、會員代表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場地；任何人不得於投票場地以攝影器材刺探會員代表圈寫選舉票內容。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1. 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
2.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3. 所書寫之被選舉人姓名非本會所屬公會之會員者。
4.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5. 圈寫後經塗改者。
6. 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7. 用鉛筆圈寫者。
8.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9.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10. 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11.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12. 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3款至第6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大會緊急訂定補充之。

名稱：人民團體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規定。

第 2 條

（刪除）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 4 條

人民團體分為左列三種：

- 一、職業團體。
- 二、社會團體。
- 三、政治團體。

第 5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
前項分級組織之設立，應依本法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

第 6 條

人民團體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設於其他地區，並得設分支機構。

第 7 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組織區域內，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得組織二個以上同級同類之團體。但其名稱不得相同。

第二章 設立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發起人須年滿二十歲，並應有三十人以上，且無下列情事為限：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一項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應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召開成立大會。

籌備會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0 條

人民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名冊、選任職員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及圖記。

第 11 條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後，得依法向該管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並於完成法人登記後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

人民團體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組織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會員代表及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及選任與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修改之程序。
- 十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三 章 會 員

第 13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係指由會員單位推派或下級團體選派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區選出之代表；其權利之行使與會員同。

第 14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 1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四章 職員

第 17 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會員代表）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十五人。
- 二、省（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五人。
-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監事名額三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分別互選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或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其不設常務理事者，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在三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 18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應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19 條

上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之代表。

下級人民團體選派出席上級人民團體之代表，不限於該團體之理事、監事。

第 20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超過四年，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限制外，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2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 22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情事者，除依有關法令及章程處理外，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罷免之。

第 23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依其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業務。

第五章 會議

第 25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 27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 28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29 條

人民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1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 六 章 經 費

第 33 條

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
- 二、常年會費。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經費之繳納數額及方式，應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34 條

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章 職業團體

第 35 條

職業團體係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促進社會經濟建設為目的，由同一行業之單位，團體或同一職業之從業人員組成之團體。

第 36 條

（刪除）

第 37 條

職業團體以其組織區域內從事各該行職業者為會員。
職業團體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入會。

第 38 條

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八章 社會團體

第 39 條

社會團體係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

第 40 條

（刪除）

第 41 條

社會團體選任職員之職稱及選任與解任事項，得於其章程另定之。但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 42 條

社會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43 條

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第九章 政治團體

第 44 條

政治團體係以共同民主政治理念，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為目的，由中華民國國民組成之團體。

第 45 條

符合左列規定之一者為政黨：

- 一、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依本法規定設立政黨，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
- 二、已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者。

第 46 條

依前條第一款規定設立政黨者，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並發給證書及圖記。

前條第二款之政黨，應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前，檢具章程及負責人名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備案。

第 46-1 條

依前條規定備案之政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

- 一、政黨備案後已逾一年。
- 二、所屬中央、直轄市、縣（市）民選公職人員合計五人以上。
- 三、擁有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財產。

前項政黨法人之登記及其他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公益社團之規定。

第 47 條

政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不得成立區域性政黨。但得設分支機構。

第 48 條

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設立之政黨，得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第 49 條

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其選任職員之職稱、名額、任期、選任、解任、會議及經費等事項，於其章程中另定之。

第 50 條

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

第 50-1 條

政黨不得在大學、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

第 51 條

政治團體不得收受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之捐助。

第 52 條

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章 監督與處罰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其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或負責人名冊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55 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設立後逾六個月未成立者，廢止其許可。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之，其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56 條

人民團體因組織區域之調整或其他原因有合併或分立之必要者，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定合併或分立。

行政組織區域變更時，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應將會議紀錄函請主管機關備查。人民團體名稱變更者，不得與登記有案之人民團體相同。依前項規定議決之人民團體，其屆次之起算，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第 57 條

人民團體成績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予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左列之處分：

- 一、撤免其職員。
- 二、限期整理。
- 三、廢止許可。
- 四、解散。

前項警告、撤銷決議及停止業務處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為之。但為撤銷決議或停止業務處分時，應會商主管機關後為之。

對於政黨之處分，以警告、限期整理及解散為限。政黨之解散，由主管機關檢同相關事證移送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之。

前項移送，應經政黨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認有違憲情事，始得為之。

第 59 條

人民團體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散：

- 一、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者。
- 二、破產者。
- 三、合併或分立者。
- 四、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者。
- 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解散者。

前項第四款於政黨之解散不適用之。

第 60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鍰。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者，亦同。

第 61 條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經該管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解散

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人民團體經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解散並通知限期解散而屆期不解散，仍以該團體名義從事活動，經該管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首謀者，亦同。

第 62 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收受捐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捐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 63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後逾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64 條

(刪除)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人民團體選任職員之選舉罷免、工作人員之管理與財務之處理，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名稱：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人民團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除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外，應於同一地點以集會方式辦理。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不得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辦理。

第 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得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前項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所列之會員（會員代表）如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或罷免權者，應在其姓名下端註明。

第 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如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得移列於報告事項之後討論事項之前舉行。

第 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應使用選舉票，其格式分為下列三種並應載明團體名稱、選舉屆次、職稱及年月日等，由各該團體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

備會) 擇一採用：

- 一、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二、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三、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前項第三款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得依章程規定或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由理事會提出；或由會員（會員代表）向所屬團體登記，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決議提名補足之。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人民團體之罷免票應載明團體名稱、職稱及年月日等，並將全體被聲請罷免人姓名印入罷免票，由罷免人圈選之。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罷免票格式如附式（一）（二）（三）（四）（五）。

第 8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應由各該團體依前條規定格式自行印製，並於蓋用各該團體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或由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簽章後，始生效力。許可設立中之團體蓋用籌備會戳記及由召集人簽章。

人民團體之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前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會員（會員代表）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人民團體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其選舉票或罷免票，無法依第一項規定蓋用圖記或簽章時，經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選出理事或監事一人協同會議主席共同簽章者，亦生效力。

第 9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前項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之計算，以簽到簿所列者為準。

會員（會員代表）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後，如本人親自出席會議，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後行使本人之權利。

分區選舉會員代表時，其委託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職業團體如非以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表者不得委託。

第 10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

前項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分別書明會員（會員代表）姓名及委託人姓名，並按簽到先後次序編號。

第 1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發選舉或罷免票前應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說明選舉或罷免之名稱、職稱、應選出名額、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選舉或罷免方法、無效票之鑑定及選務工作人員之職責等有關選舉或罷免注意事項，並由選舉人或罷免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發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發票、唱票及記票事宜。

第 1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於發票前主席應宣佈停止辦理簽到，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

第 13 條

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開始時，會議主席得宣佈與選舉或罷免無關之人員暫離會場。

第 14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設置投票匭，經監票員檢查後，當場封閉。

第 1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各選舉人或罷免人應憑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親自領取選舉票或罷免票一張。選舉人或罷免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並親自投入票匭。

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

第 16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出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予以警告，不服警告時，報告會議主席，由會議主席視情節提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當場宣佈取銷其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或禁止其出席該次會議之權利，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

- 一、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者。
- 三、在旁監視、勸誘或干涉其他選舉人或罷免人圈投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 四、集體圈寫選舉票或罷免票或將已圈寫之票明示他人者。
- 五、未依前條規定圈投者。

第 17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應以集中開票為原則。但如選舉票或罷免票過多時，得分組開票，再行彙計各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實得總票數。

第 18 條

選舉票或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無效：

- 一、未依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者。
- 二、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或連記額數者；或在罷免票上圈「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二種者。
- 三、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但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如有二人以上同姓名，由選舉人或罷免人在其姓名下註明區別者，不在此限。
- 四、所圈寫之被選舉人或被聲請罷免人姓名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不符者。
- 五、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或「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者。
- 六、圈寫後經塗改者。
- 七、書寫字跡模糊，致不能辨識者。
- 八、用鉛筆圈寫者。但採電腦計票作業者，不在此限。
- 九、在選舉票或罷免票上附任何物件，顯有暗號作用者。
- 十、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十一、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 十二、將選舉票或罷免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十三、不加圈寫，完全空白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如屬部分性質者，當場由會議主席會同全體監票員認定該部分為無效。認定有爭議時，由會議主席與全體監票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 19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如在同一選舉票上，對同一被選舉人書寫二次以上者，以一票計算。

第 20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選出後，應於大會閉會之第七日起至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由原任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召集之，許可設立中之團體由籌備會召集人召集，如逾期不為召集時，由得票最多數之理事、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監事召集之。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理事會、監事會會議於大會當日召開者，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一併通知。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理事、監事之當選不限於出席之會員（會員代表），不得於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監事會會議。

經當選之全體理事、監事同意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當日召開理事會、

監事會會議，且全數出席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限制。

第 2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凡具有被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第 22 條

人民團體之被選舉人依照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者，不得當選。

第 23 條

人民團體有限制連任之規定者，其現任理事、監事如因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而解職，同時又以另一會員（會員代表）資格加入該團體者，在改選或補選時，仍應受不得連任之限制。
應受連任限制之理事或監事，不得當選為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

第 24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修改章程在法定名額內增加理事、監事名額時，其增加之名額，應先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後，如有缺額，再辦補選。

第 25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在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
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聲明放棄當選。

第 26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當選為理事與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未到場或在場而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27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出缺時，應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或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選之。但理事長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者，得自出缺之日起一個月內，依章程規定或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28 條

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如一人同時具有兩個以上之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應具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罷免權，但被選舉權仍以一個為限。

第 29 條

人民團體如有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者，該團體會員選派之每一會員代表，其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應與個人會員同。

第 30 條

人民團體選舉之當選名額，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受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之限制者，應按其應選出名額產生比例，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之。如遇有缺額遞補時，應以同類之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

第 3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始前，出席人如未提出清查在場人數之動議，其選舉或罷免應隨該會議之合法而有效；如提出此項動議，應清查在場人數，須足法定出席人數時，方可開始選舉或罷免。但在場之人均無異議時，原動議人得於清查結果宣布前收回之。

第 32 條

（刪除）

第 33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如確有困難時，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個月為限，屆期仍未完成改選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理。

第 34 條

上級人民團體之理事、監事，如限由下級人民團體所派之會員代表當選者，其當選之職位，應隨其在下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之喪失而喪失。

第 3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選舉，得於章程訂定採用通訊選舉。
前項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行之。

第 36 條

人民團體之通訊選舉，應由各該團體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 37 條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 38 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 39 條

通訊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

第 40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前項分區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41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經截止投票後，應即當場開票，並由會議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選舉或罷免結果。但如發覺選舉或罷免有違法舞弊之嫌者，會議主席得會同監票員宣布將票匭加封，並報請主管機關核辦。

對前項宣布之選舉或罷免結果有異議者，出席之選舉人、被選舉人、罷免人或罷免人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提出，並應於三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辦。未出席或出席未當場表示異議或逾期提出異議者，於事後提出異議，均不予受理。

選舉人對分區選舉會員代表之結果有異議者，應當場向會議主席或主持人提出，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轉報主管機關核辦，事後提出者，主管機關不予受理。

第 42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所有選舉或罷免票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屆次、職稱、選舉或罷免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會議主席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交由各該團體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自行銷毀之。

第 43 條

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在結果揭曉後三十日內，應由各該團體造具當選人簡歷冊或被罷免人名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 44 條

人民團體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或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辭職後，不得在原任期內再行當選同一職務，經辭職之理事、監事，不得退為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以書面放棄遞補者，不得保留其候補身分。

第 45 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但國際性社會團體章程另有規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從其規定。

第 46 條

人民團體之原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或會員代表，非經就位之日起滿六個月後，不得罷免。

第 47 條

罷免案應擬具罷免聲請書，敘述理由，經原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方得向該團體提出，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48 條

人民團體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或於向該團體提出罷免聲請書之日起三日內，經原簽署人申請撤回簽署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人數時，應於收到該聲請書之日起五日內退還，並副知主管機關。

第 49 條

人民團體於收到罷免聲請書之日起十五日內，應將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之罷免聲請書影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在收到影本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團體提出答辯書，逾期即視為放棄答辯權利。

答辯書影本應由被聲請罷免人副知主管機關。

第 50 條

罷免聲請書影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被聲請罷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於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難依前項方式送達者，人民團體得將罷免聲請書刊登新聞紙，並自最後刊登日之翌日起，視為已送達被聲請罷免人。

第 51 條

人民團體應在被聲請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截止日期後之十五日內，由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召開被聲請罷免人原當選之理事會、監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經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免，未達三分之二者為否決罷免。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不依前項規定召集會議時，或其本人為被聲請罷免人時，應申請主管機關指定其他理事、監事召集之。

第 52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經召集會議，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應視為否決罷免。

第 53 條

人民團體因罷免案舉行會議時，應將罷免聲請書及答辯書同時分發各出席人，並當場宣讀。

第 54 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在本任期內對同一被聲請罷免人，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出罷免。

第 55 條

人民團體之罷免案，在未提出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全體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得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應由會議主席徵詢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撤銷。

被聲請罷免人出席會議時，不得擔任該會議主席。

第 5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